

✓ 19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84

資	廣
料	東
	文
41	史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
文史資料研究委员会 編

66
1

广东文史资料

第四十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一九八四年·广州

广东文史资料

第四十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5毫米32开本9.12印张27,500字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300册

书号11111·119 定价1.47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香港旧事闻见杂录(一)	陈 谦 (1)
香港新闻采访外记	陈 朗 (83)
日本占领香港后的悲惨世界	黄海云 (61)
回忆在福建省苏维埃政府的艰难岁月	温仰春 (67)
叶挺独立团驻肇庆期间的革命活动	范步逸等 (105)
我在新四军的亲历和见闻(下)	
——皖南事变纪实	林植夫 (124)
记一支革命救师队伍的 战 斗 历 程	陈 湛 (145)
著名昆虫毒理学家 赵善欢	庄秋兴 (180)
文化大学与 吴康博士	李全佳 (192)
广东广雅中学校史	卢光耀 (200)
解放前广东盐务概述	侯绍颜等 (227)
陈济棠统治广东时期改征临时地税 的概况	卢子正 (240)
广东解放前的 占 卦 算命行业	于 城 (250)

香港旧事闻见杂录（一）

陈 谦

辛亥革命后，我父亲挈我兄弟姊妹于一九一二年初迁居香港。我在香港寓居四十多年，一切旧事，仍萦回于我脑海中，因笔录之，以供研究香港史者参考。但是我回穗居住已将三十年，年老体弱，记忆日衰，遗误是所不免，希读者有以教我。

一、香港开埠

“香港，本广州府新安县南海中岛，旧为红炉汛驻地。”（据清邹代钧《西征纪程》）“归官富司管辖，村庄只有香港村（按指香港仔）、鳧林村（按指薄扶林），又赤柱山在县南海中，延袤数十里，诸山围拱，为外海藩篱，有兵防守”。（据清嘉庆二十四年《新安县志》。）一八四一年一月十七日，两广总督琦善和英国全权代表义律订立“穿鼻草约”，将香港让与英国。但“草约”尚未经道光皇帝批准，义律即于一月三十日在香港摩星岭悬挂英国旗，且遍张告示晓谕居民：“自今以往，港属于英，即归英国保护，所有子民不易其俗，规矩则恪守英国。自有之利，自有之

权，不受人挟制。其争斗细故，则归巡理府审办。商船之贸迁者，厘而不征”云云。道光接到那时广东巡抚怡良的奏章，才知悉琦善私自订约，既割地，又赔款，大怒。立下诏剿伐英军，并锁拿琦善到北京问罪。但清兵一败再败，逼订《南京条约》，屈辱接受近代史上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承认香港归英。一八四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道光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在香港贴出告示：“香港乃不抽税之埠，准各国贸易，并尊重华人习惯。”自此以后，英人极力经营，移山填海，筑路浚港，建炮台，修营房。使香港既是英国在太平洋的军事基地，亦是亚欧、亚美、亚非、亚澳的航运集中点。商业日盛，人口日增，转瞬而成为巨埠。每年上缴英廷税收，为数不赀，英人称它为“英国皇冠上的明珠”。

二、香港政制

港英政府高谈民主，一切政制，模仿英廷，充满殖民地统治色彩。三权并立，最高行政长官是香港总督。督署建于花园道，一八四七年三月才兴建。总督由英国理藩部任命，以五年为期，任满或升或降，亦有连任者。在总督下设议政局、定例局。一八四三年四月五日规定议政局行政长官六人：陆军将军、辅政司、律政司（法官）、库务司（财政司）、华民政务司（最初称抚华道）、工务司，而以香港总督董其成。定例局规定官守议员六人（按即议政局的官员）；非官守议员五人，任期为六年。此五人中，英人占其二，余一人为华人，其余二人由公众推举：一由西商会，一由太平绅士（太平绅士是香港有名望之人，曾为公众服务对香港有功者，如担任东华医院总理、保良局总理等），俗称

华人代表，其后或损或益，因时制宜，有所改变。如开埠不久，即增加教育司、卫生总监、警察司、劳工司等等，我所知道曾任定例局非官守议员的香港人，有何东、何启、何棣生、罗旭和、周寿臣、周少岐、周俊年、周锡年、刘铸伯、曹善允等等。但是中西议员名额相比，华人占少数。因此在议例中，华人代表每唯唯诺诺，惟港督之命是听。

香港总督权力最重，集行政、司法、立法权于一身。我们可以看到以“不受欢迎的人”的罪名，港督可以签发强迫离境令，最显著的如前培侨中学校长杜伯奎（已病故）即是强迫离境之一人。又为了应付紧急措施，港督可以使用临时戒严令。如一九二二年香港海员罢工，爱国同胞工人英勇奋斗，弃职回国，港督即制定华人在香港戒严时期出境，只限携带港币五元，余者没收的强蛮无理法令。其他如港督有权特赦死刑罪犯。如一九三〇年郑国有为热恋当时女电影明星黎明晖，购买凶手将情敌冯德谦杀死，谋杀有据，法院判决郑国有绞刑。但郑氏的兄弟是南洋某地的甲必丹，财雄势大，由赖际熙等人为之发动群众签名（据说每一签名者酬以港币若干元），呈请港督特赦。卒之港督下令将郑国有的绞刑改为终身监禁。

香港历任总督在职期间，如兴建公共大建筑物的码头、学院、医院等等，辄喜以自己的名名之。例如：

①卜力码头——俗称皇家码头，在康乐道中，码头建以木桥，设有长木椅多张，既以备官员上落，亦以供居民憩息纳凉。在一九二三年后，港英政府在码头面海最佳处，加设木椅，每位收取铜币二仙，专派一印差管理。此码头建于卜力总督任内，因名“卜力码头”。

②卜公园——一八九四年（光绪二十年甲午）香港鼠疫流

行，上环太平山街死人无算。港英政府尽收回该处民房，纵火焚烧，以绝疫源。事后，将其地建为公园。由于港人纪念卜力，因名为“卜公园”。

③罗富国师范学院——设于般舍道下面西营盘第三街，原址是拔萃英文书院校址。拔萃书院迁往九龙后，港英政府就其地设英文师范学院，以训练英文高级中学教师。因在罗富国港督任职期间，故以“罗富国英文师范学院”名之。

④葛量洪汉文师范学院——设于九龙，在葛量洪总督任职期间，为训练汉文中学教师而设。

⑤葛量洪医院——设于九龙。专诊治肺结核及其他传染病。葛量洪在港任职十年，去后，港人以葛量洪的名名医院。

⑥金文泰中学——原名汉文中学，在一九四七年后，港人追思金文泰总督，将中学改为金文泰中学。

⑦坚尼地铜像——香港公园（俗称皇家花园）的第三层矗立一铜像，是纪念坚尼地总督而设。坚尼地任职是一八七二——一八七六年。

在香港沦陷时，香港总督是杨慕琦，于炮火初起时，声声谓“喜见中英并肩作战”。香港被日军攻入时，被俘虏在集中营。日军退出香港后，因他在港任总督的时间未滿，故又回来复职，直至葛量洪继任为止。

港英政府按照英国法例，高级官员要在英国伦敦的剑桥或牛津大学毕业领有学位，才可以担任。他们的薪俸是用英金镑折合港币计算，超过于港大毕业任职的人员数目很大（港大毕业领有学位的薪俸是按港币发给）。至于皇仁书院或其他英文书院中学毕业领有大学入学试及格证书的，多数是充当各衙署、各商行的写字（书记录事）或传话（通译），工资不高，按年递升，年

老退休，给予养老金。港英退休年龄，在从前是男六十岁，女五十五岁，最近有所变更。

港英政府口虽说对中外人士平等待遇，但在各官署或大商行中，英人总帮（主任）或经理高高在上，其次为西洋人（欧洲葡萄牙或西班牙人）、印度人，华人常受轻视。最明显的，是水务局抄水表用水度数的帮办，电灯局的稽查，以及电车公司的稽查等等，都限定要西洋人或印度人充当。在一九四六年后才有所改变。

在香港大学未成立时，香港最高学府是皇仁书院，政府录用人员，常要取具皇仁书院校长（英人）签发的证明书，证明学历、人品、操行等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人征调回国者多，工作上男子不够分配，从而聘请英国妇女或西洋妇女担任工作。至华人妇女则以曾在庇理罗士女书院或其他教会设立的女书院毕业生为限，多数是充当教员、打字员等。但妇女待遇更不公平，工资既低于男子且限于未结婚或寡妇。因此在港英政府工作的妇女多是独身或遗孀。

三、香港人口

香港居民，在一八四一年约四千人，半是渔人，半是农夫。一八四二年亦不过二万一千五百一十四人。及一八五三年突飞猛长，增至三万九千零一十七人。十一年间增加人口一万七千五百零三人（参陈懿勋《香港杂记》）。据老一辈的香港人说：一八五四年岁值甲寅，广东红巾军农民起义，内地商业停顿，商民多有迁港。其后清军镇压起义者，革命农民又多迁港逃避。他们到香港后，隐姓埋名，或从事建筑，或就地营商，或开山耕地，或航海出洋，助长香港繁荣不少，于是人口骤多。至辛亥革命后，

前清遗老、官僚、地主又挟其造孽钱，视香港为安乐窝，举家迁往。并出其游资，买洋房，作海外寓公。如前清礼部尚书闽浙总督许应骙的儿子许乘璋、四川总督骆秉章的后裔骆绪初，以至那时显宦梁诚（曾任使美大臣）、陈望曾（曾任广州知府）、陈伯陶（曾任江宁提学使）、苏志纲（内阁中书，漕运总督苏廷樾的儿子）等等，他们拥有巨资，一切经营，如地产、银号、南北行等，莫不长袖善舞，获利不赀，更令香港市场活跃。其后国内频年内战，南北分裂，除广东人外，外省人亦多迁港。在“九·一八”后，各省人更如潮涌，纷至沓来，使香港九龙的房屋求过于供，地价猛涨。在香港未沦陷前，人口已将百万，及于今日，更成为拥有人口六百万的巨埠。分析原因，我以为与国内政治和世界形势分不开的。

四、香港税收

香港一开埠，即宣布是无税港口。实则香港税例繁重，政府收入不赀。在开埠初期，主要财政收入有四类：①商业牌照税；②印捐士担税（即印花税）；③屋宇地税差饷；④开投地产。在一八四七年只有三万一千零七十八镑（按汇率每镑值十二元，折合港元大约是三十七万二千九百三十六元）。至一八九一年增至二百零二万五千三百零二元（参陈锦勋《香港杂记》）。至今竟以亿元计算，增长难以数计。

①商业牌照税——商业牌照名目繁多，在一八九〇年最大宗是洋药牌照（售卖鸦片），有四十七万七千六百元，其次是酒牌（包括售洋酒及土酒）有四万八千二百零四元六角三仙士，又其次是当押领牌，有一万六千一百元（当押牌按地区而有所不同，大约中环最高，环头、环尾比较少些）。其他如夜冷牌（杂架业）、船

上搭客经纪牌、波台牌、住客店牌(旅馆业)、报嫁娶牌(是报男女家在结婚场所燃烧炮竹或停放小汽车的人情纸)、仵作牌(殡仪行业)、钱银找换牌、办馆牌(食杂店)、打飞鸟牌、卖军器牌等等,举不胜数(参《香港杂记》)。领牌后,须将牌照悬于店内当眼处,以便警察查看。

②印捐士担税——主要是银行发行钞票,以及地产屋契,按数目多少而征收(参《香港杂记》)。在一九四〇年前,按港英则例,无论任何收款单据,收款超过一十元者须贴印捐士担伍仙士;揭款单据亦须征收士担费,大约每百元一角。在一九四六年后,改为收款超过二十元者须贴印捐士担一角。

③地税差餉——在开埠后,域多利亞城(即中、上、下环)的地税差餉,按屋租每百元收一十三元伍角,山顶每百元收八元七角伍仙士,九龙及各小村则收七元(参《香港杂记》)。在世界大战时(包括一、二次大战),英帝战费支出过多,不敷之数转嫁于各殖民地。香港在大战期间,地税差餉改为每百元屋租征收一十七元伍角,至大战停后才按旧例征收。但是地价增高,屋租增值,差餉地税随之而加,是一个连锁比例,所以港英政府为维护业主,收租每每放宽政策,任其增加,从未考虑到市民负担屋租过昂的痛苦。

④开投地产——香港一开埠,即将全港地区划分为五十一段,招人投承。那时每段之价,低不过六百元,高不过二千四百元(参《香港杂记》)。于是李祥兴投得高升街至海旁地段,余广昌投得湾仔杉排地段。两家均拥有一大片地产,成为香港殷富。

在一九四六年后,香港新增税款,如利得税、遗产税、娱乐税、开业税、药品税、化妆品税等等,更不胜数。总之,香港以一小岛,而负担英伦军费不少,而且政费年年有余(一九八二

年除外），我国香港同胞处于被压迫被剥削地位，自不待言。

五、香港警察

上文说过港英政府按房租每百元抽取百分之十三点五作为地税差餉，设警察以维持治安。警察总署建于荷李活道（俗称大馆），其余各区，如上环、湾仔、西营盘、铜锣湾、筲箕湾、香港仔、赤柱、柴湾、以及九龙新界各地，如尖沙咀、油麻地、旺角、深水埗、荃湾、元朗、沙田、大埔、上水、罗湖等处均设有分署。

香港地区，凡杀人放火及斗殴者、持械盗劫者、反监越狱者、伪造钞票契据者、诈骗行骗者、聚赌者、强奸者、拐卖人口者、虐待婢女者，警察见而捕之。至于宣传政治、秘密结党，警察更认为危害治安，搜查控案。一切犯罪人等，被人揭发有据，警察按其罪状的轻重，报告总帮，出传票拘捕，拘捕不得，则悬赏花红若干元，状其年貌，或在通缉布告上印其人的照片以缉捕之。凡行道之人，无论天灾人祸，遇急难者，警察趋往救之；醉酒者、神经病者及迷途者，或送往医院或送返警署以保护调治之。但是香港的违警律，记不胜数，最显著的，如无牌小贩，车辆阻街，贩卖不合卫生食品，随地唾痰，当街小便，放犬出街，倒提鸡鸭等等，警察见之，辄拘上警局，罚款定案。

警察人员众多，组织庞大。大别为军装、民装。军装是全副武装，衣制服（冬夏服色不同），持警棍以自卫，佩手枪实弹以追捕盗贼，携警笛以召集群众，怀手册以记出勤事故。巡逻街道，每日分三“更”（“更”是香港名词，即班的意思），每“更”分上下两轮，交“更”时回到警署，报告值日帮办，以资考勤。民装

亦称便衣警察，衣普通人衣服，藏枪于身不露于外，混入群众中。遇发生事故，才暴露身份出而干涉拘捕罪犯。警察出勤，在辖管区内，大小往来之道路、市场、剧院、学校、教堂等的位置，在当值时必须一一详细明了；所辖区的住民，须熟知其职业行为，分别良莠。若无业游民，或聚党结社，或窝娼聚赌，或吸毒走私等等，警察辄暗查明拿，归案定罪。

警察职守，除了警差外，又分为侦探、缉私差、查船差、交通差等等。侦探亦称警探，时而军装，时而民装，并多雇线人追踪贼匪，侦查黑社会和妓寨烟馆。缉私差除了缉洋漏税走私和私设酒房酿酒出售外，更主要的是缉鸦片、白面（即红丸白丸）等走私贩卖及私设馆口吸食。至于侦查私运武器和售卖，亦是缉私差的任务。查船差是轮船进出口时搜查轮船有无运载违禁品物以及进出口的旅客有无携带武器及宣传品等。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香港警察只有英差、印差、华差，大战结束后，英将威海卫交还我国，在该处调回一批山东籍的警差，来到香港，称为“鲁差”，近称“山东差”。警察待遇，最高是英差，其次是印差，鲁差、华差又次之。印差、鲁差、华差倘经过考试英语及格（一九四〇年前由教育司署汉文视学官余芸主考），在袖上钉有能说英语（Speak English）布条，每月工资略可增加，大约数元。警差工资是按年递升，在袖上钉有黑线划以区别等级，倘袖上钉有三道黑线划，领边钉有英国国徽的，则为高级警察。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差、印差、华差，都须负责出勤巡逻街道。但在大战后，英差多已晋升到警官，出巡殊少，而代之以鲁差。警差在执勤时，不许吸烟，不许憩坐，不许谈话。但各警差出勤，多乐于派在中、上、下环的繁盛市街，以为行人众

多，易于拘拿违警律者邀功请赏。若分派到山顶执勤，虽然事简，但山顶居民都是外国人，一遇事故，负责很重。而且过往人少，难于拿获违警律者，立功较难，都视为苦差。

由于香港法例与我国不同，警察除了拘捕犯人外，在执勤时，于街道上他们认为可疑之人，如深夜独行，手携包裹等等，随时随地可以进行搜身。被搜身的人，须高举双手，任其抚摸，检视衣袋，不能反抗。倘有不服，即以“阻差办公”入罪，拘至警署，有时甚至妇女亦不能例外，损害人身自由，侮辱殊甚。在最近，香港居民外出，更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以便警察随时查看。倘不能将身份证交出，警差即将之拘留处罚。

香港华差有一撮甘心充当殖民地走狗的，每与英差、印差互相勾结，共同作弊。居民有所请求，须暗中行贿（俗称黑钱），或借递烟为名，将港币若干塞于火柴盒内；或以信封封好，借名递信，暗藏仄纸（支票）。至于逢年逢节及耶稣圣诞，送食物，馈洋酒，更不在话下。如果遇到大案，事主急求解决，或急于脱身者，常千方百计交结该主管办案帮办的亲朋戚友，张筵设席，杯酒谈心，吸烟谈话，讨价还价，进行种种非法活动。

警察总署中的侦探部，除英人大写（总办）外，还有华人通事，据我所知在一九二五年前是伍冰壶（著有指纹学），以后是黄爵佳，都是久于其位。至于警探长，在一九二五年前是侯亨，以后是黄盛。一九四九年间是刘法，其后是邱忠。他们都每每援引乡邻投入警署。故香港华探在刘法任职时则多东莞人，在邱忠任职时则多南路人。他们任职不久，即脑满肠肥，娇妻美妾，生活裕如。

香港地区明称禁烟、禁赌、禁娼，但实际上警察暗中包庇，坐地分肥。暗中经营的烟馆、赌馆、私寨，到处林立。每月应纳

黑规多少，视地区而异。惟是他们每掩饰英国帮办耳目，每隔若干时日，即破案一、两宗，以邀功讨赏。因此警探人等轮流搜查烟馆、赌馆、私寨，有些是事先通知回避，有些是特意破案表示有功。总之，洋场十里，财可通神，明禁而实弛，腐败难以言状。

鲁迅在《而已集》里《略谈香港》一文，也谈及香港警察。说：在一九二七年间，香港警司对警察拘捕的盗窃小犯，判处笞刑；英警在深夜于街上遇见西装男子二人同行，即行搜身。更说到往香港旅客，带着书籍的人，会被指为携带“危险文件”，诸多困难。又《再谈香港》一文，又说到“查关”的骚扰，甚至连柄长华尺五寸三分的小刀，亦指为凶器，诸多刁难。诚确有其事也。

香港在民国初年，除警察外，尚有四环更练。更练是由华人各商行捐款举办，政府给以补助，辅助警察防范盗窃，保护商民。一八九一年，我国商人集款七千二百零九元余，港英政府补助二千元，招募华人，充当更练。设公所于文咸西街（南北行街），更练馆于太平山街，由华民政务司委派太平绅士管理。以后华商仍逐年捐款，政府亦给以补助。更练人数不多，衣中国短衣，头戴竹笠，高束裤管，手持木棍，巡逻商业繁盛地区，夜间则敲小锣、小鼓高报更数，与广州的打更者无异。在一九二五年间，南北行街永安街（花布街）夜间都尚有更练按时打更。其后由于警察增多，才行裁撤。

六、香港法院

一八三九年七月七日英船卡拿敌及孟穆罗的水手在九龙尖沙咀行凶，打伤当地村民多人。其中林维喜重伤致死，造成严重事件。林则徐令义律交出凶手，义律悍然不顾，竟于八月十二日在

英船科威利林开庭审判。将凶手送返英国，蔑视我国法令，侵犯我国主权，引起林则徐不满，曾声罪致讨。自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五年八月十九日，香港所有大小狱讼俱属英廷派来的商务大臣定案。他巡回各地，办理案件，并未设有官署，直至一八四五年年终止。其后设法院，分为高级法庭和初级法庭。高级法庭称臬署（港人称大葛），建于中环，与新公司（英人俱乐部）相对。初级法庭称巡理府，建于荷李活道及亚毕诺道之间，与警察总署相连。高级法庭主审官称按察司（亦称臬台），初级法庭主审官称副按察司。（参《香港杂记》及《中国近代史丛书·鸦片战争》）

香港刑事案件：如杀人放火、持械劫掠、大钱债案（欠款超过五千元的）等等，俱由按察司审讯。至于小偷小窃，违警律犯罪，以及刑事案之初审，小钱债案（欠款在五千元以下的）等等，则由副按察司审讯。

香港法例，一切大小案件，须先由初级法庭法官审讯，才移交高级法庭臬司审讯定案。初级法庭开庭审讯，预日公布，由警察起诉，当事人可以延请律师辩护。法官依法例定案，不服可以上诉。案情复杂重大者，法官有权宣布延期调查，然后再开庭审讯。在法官宣判定罪后，如无异议，则警察立即执行。或拘留入狱，或勒缴罚款，或施笞刑，或递解出境，但常有拘留入狱，服判期满后，递解出境者。至于法官认为须移交臬司的大小案件，在臬署开庭审讯时，亦预日公布。未开庭时，先由臬司指定陪审员（资格是银行洋行的高级文员、英文书院的英文教员等等，任期或一年或二年等）若干人，共同研究案情。开庭时或由政府律师主控，或由警察司主控。当事人可延聘大律师辩护（大律师须经香港认可的律师转聘），倘当事人对陪审员有意见，亦可提出

更换。臬司定案须陪审员全体同意，倘有提出异议，即须开庭再审。案情重大者可以定入狱若干年，或罚款若干万元，或递解出境。但香港法律，最重者是判绞刑，而郑国有案判绞刑则由香港总督特赦，改为终身监禁，未有执行。

香港律师，在香港大学未设法科时，执律师业者须在律师楼跟律师学习，经过一段时间，再往英伦深造，得到英国律师公会承认，回港时才能称正式律师。律师事务在法律上是办理合同契据，如商业合同、屋契、借据等等，作法律上的证明人。在初级法庭可以出庭辩护。至于大律师只是在臬署出庭，为当事人辩护，不办理其他任务。在二、三十年代香港律师之有名者，多是西人或西洋人，如夏高理、希士廷、的近等等，都称为大律师。其后我国人当律师有名者如罗文锦、冼秉熹、简悦强，后起的有莫应淮等。大律师是在英国大学的法科毕业生而领有学位者，如何启、卢兴原、曾健等是。

香港的法官定案，既遵守英国殖民地的法律，又掺杂了清王朝的《大清律例》，一切判决，使人难以忖测。我在港时，还记得我父亲的私家手车被控阻街。那时我父亲的友人即对他说：“你可以着工人上堂代审，并缴罚款。他要工人立即认罪不可反駁，否则会以耽误法官宝贵时刻加重处罚。”果然工人一到堂即认罪，由于初犯，只罚二元了事。至于偷柴、偷鸡的罚罪最重，常有因偷一把柴大约十斤重的，一只鸡大约二斤重的，而被罚入苦工监一、两个月者。据友人说：“一把柴一只鸡值银不多，而竟偷到，必然平日贪心盗窃，行为不端，肯定他是坏人，加以重罚，法官是有理由的。”

香港法例，凡婚姻争讼、遗产纠纷、债务穆犊、赔偿名誉、捏造商标等等，都是由臬司处理。例如重婚或欺妻重妾，须呈出